

# 肉身性與享受的駐足

——重返運動教練經驗世界的探索\*

吳忠誼\*\*

蔡政杰\*\*\*

## 摘要

運動經驗的研究在於揭露運動人其存有的經驗結構。運動教練常駐於身體技術、經驗、知識、關係等事物的往返，使得其經驗蘊含豐富的變化與特色。考察運動教練經驗的存有狀態，揭發其處境與環繞存在下所建立的知識是本研究的目的。綜觀文獻發現，現象學方法與 Levinas「他者倫理學」的思考提供一個可行的路徑。因此，本研究採行以現象學方法與 Levinas 的思路為研究徑路，先行透過現象學描述運動教練經驗中的實存狀態 (il y a)，先行建立教練主體自身之存有定位，接著對「肉身性」與「表達」所呈顯的生存體驗狀態做進一步的反思，藉以找到整體性與他異性的存有結構與蘊含的知識理路。最後，對教練經驗的內容進行全面反省，勾勒出在經驗層次中教練所產生的意義。

**關鍵詞：**絕對他者、他異性、他者倫理學

---

\*本研究感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07-2410-H-152-024：「肉身性」與「表達」的駐足——重返運動教練經驗世界的存有探索之補助。同時感謝審查委員及運動哲學的夥伴們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當讓本篇研究更趨完整，特此感謝。

\*\*吳忠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Email: jonghi@tea.ntue.edu.tw

\*\*\*蔡政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 **The Significance of Sensibility and Enjoyment: Existence Exploring of Returning to the Experiential World of Sports Coach**

*Chung-Yi, Wu\**

*Cheng Chieh, Tsai\*\**

### **Abstract**

The study of athletic experience aims to reveal the existing experience structures of sportsmen. Sports coaches often persist back and forth in things such as physical techniques,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relations, which contributes to their abundant and distinctive experience.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study sports coaches' experience and reveal the knowledge built under the existing environments. Existing pertinent literature has indicated that the ideas of phenomenology and Levinas' "Ethics of Others" may provide a feasible path for the research. Therefore, we adopt the phenomenology approach and Levinas' "Ethics of Others" as the research method. Through the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s of the "il y a" of sports coaches' experience, we firstly established the existing status of the coaches themselves, then reflected further on the experience revealed by sensibility and enjoyment to find the existing structures and knowledge sequences contained within the integrity and alterity. Lastly, we examined more on the overall content of coach experience, outlining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aches and others in regards to coaching experience.

**Keywords:** absolute other, alterity, Other Ethics

---

\*Chung-Yi, W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eng Chieh, Tsai, Professor, Dep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一、緒論

一直以來，運動被我視為心目中的聖殿。在這個領域裡，不斷地追求技術的成長、知識的滋養、身體的轉化與運行。在這段歷程裡，總是有一道光，引領著我向前追進。這道光，即為奧秘之光，充斥著未知、隱晦與變動的元素。而我總是嘗試在不確定之間，找尋一種確定感，一種對技術最素樸的假定，去抓取運動技術中普遍且固定存在的特性，並藉由這樣的立基，開啟對運動技術知識的全面想像。

回顧自我的追尋思路，和當今的體育學術研究典範具有相當的同一性。在大學到碩士班畢業的期間，沉浸在運動技術的提升，每天追求的是我該怎麼打出快速的球，如何讓打球能夠穩定下來，腦海中出現的總是構想怎麼增進身體的表現，又能夠維持身體展現的同一，而不受到變動的侵擾。與此並行的，是接受體育學科的洗禮，它不斷提點我們如何透過科學的分析脈絡去找尋這樣的同一性，不論是從人體生理機轉的觀點、身心合一的整合或是力學所推導出的身體秩序等，都是在這樣的脈絡下產生<sup>1</sup>。換言之，我開始察覺運動與知識必須涵蓋有許多客觀化的基礎，而這個基礎是由科學圖像所設定的。

在偶然的機會碰上擔任職業賽網球選手教練，讓原本的思考面向產生翻轉。對我而言，每天練球遭逢的不再只是思索如何增進表現，而是如何活生生地讓選手的身體得以表現。許多看似簡單明確的動作，如「即早拉拍」、「轉身下蹲」、「甩動加速」，這種在科學化的過程中明訂的標準操作，在實踐上卻似有若無，選手拉拍的節奏無法固定、下蹲的時機猶疑不決、

---

<sup>1</sup>請參閱吳忠誼，〈運動教練知識的探索——對「經驗知識」結構的揭露〉，《教育實踐與研究》，30.1（臺北市：2017.06）：211-236。

甩動的加速容易失控。導致選手常仰天長「嘯」，透過怒吼來表達「身」與「心」的困惑。運動現場的觸動，促使我感受到這特殊與困頓之處。

當實踐與理論共築的世界發生之際，越深入其中，就越發現，我們不只看著光的照耀之處，還看著餘光之外的陰影。我們體驗著確定感、秩序與完整，卻也同時感受著不確定、失序、飄移、浮動的身體感，對在過程中觸發的憂慮、擔心、害怕等情性的顯露體悟更深<sup>2</sup>。在這段歲月中，這樣的往返不計其數，與許多現職的教練討論，也都有相同的困擾。但，奇妙的是，我們卻鮮少看到有任何的篇章，教導我們應該如何去面對這樣的情境與分析處理這樣的身體存有。所以，看起來，我們都在追尋著同一性之光所帶來的確定感，但事實上，身體總是暗指著「同一性」之外的光，一種失序的存有，「同一」性的「不同一」，這是 Levinas (1906-1995) 認為源自於他者的，一種絕對他異性的同一。

因此，我嘗試追索這種身體經驗所呈顯的現象與意義。一方面透過實踐的教練經驗，吸取更多身體存在現象的養份，另一方面則是接受進一步關於現象學的學術訓練，期望透過理論的分析，將許多方興未艾的身體或經驗現象，能一一地揭露。主要以 Husserl (1859-1938) 的現象學反省方法為主軸，重新檢視運動教練經驗知識的存有狀態，並更進一步找出教練知識中其固定不變的結構—即本質的存在。不過，實踐經驗的現場，時時刻刻在提點著，同一性「本質」的呈顯，並非完整的經驗面貌（如上述中不穩定與不確定的身體狀態等）。因此，藉由 Levinas 發生現象學的立場，

---

<sup>2</sup>Levinas認為，西方哲學的本體論主要是探究事物存在的現象，同時去發現事物呈現的背後所存有的相關特質。而這是一種普遍綜合的企圖，一種把所有經驗，所有合理的東西都還原成一個整體的哲學，是透過理性之光的照耀，使其事物的存在得以現身，它指向的是一種同一性的哲學，一致性、秩序性、整體性，都是其存有的特色，而在追求同一性的過程中，理性會將差異、隱晦地、不確定的狀態予以擱置或刪除，藉以保持其恆定的真理狀態，但Levinas認為應當恢復這種具有隱晦地、不確定狀態的世界，相對於「光」而言其指向著「黑暗」。請參閱 Levinas, E. *Ethics and Infinity: Conversations with Philippe Nemo*, trans. Richard Cohen (Netherlands: M. Nijhoff, Richard Cohen Trans., 1985) :75.

進行對教練經驗的存有狀態進一步地審視，將斷裂、隱晦、不確定等特性揭露出來，以構築完整的經驗圖像。本篇研究的立場就坐落在其中，期望在本質現象學與發生現象學的脈絡中建構出教練經驗的世界。

我嘗試彙整這樣的思緒，期盼找到有效的解決方式，回到學術的探尋是第一條路，期盼透過學術養分的滋潤得到解決的契機。於此，為建立確信感，我開始著手重新回到胡塞爾的本質與超驗現象學，以當今體育學術的典範為主軸，勾勒出學術圖像對「處境」考量的缺乏，從而建立一種處境式的教練經驗知識，完成〈運動教練知識的探索—對「經驗知識」結構的揭露〉一文之撰寫；另一方面在反覆閱讀相關文獻的過程中，發現部分學者對我博士論文所發展的結構有所批判，重點認為其研究依然無法達到普世共同的要求，而僅僅是書寫上的感動（陳建文，2014）<sup>3</sup>。這樣的聲音確實也促使我回應或尋求一條解決的道路。

透過研究反省，我們體察到教練經驗知識中總是依賴於「光」，建立知識的同一性與秩序性，但也同時擱置光的陰影所給出的另一種洗禮，因為我們不相信秩序之外、不確定的感受，能讓我們更貼近實踐與事實。我們總是選擇相信「眼見為憑」，這種整體世界的明晰與秩序感，但卻也忽略在整體之外的世界——一種對無限或絕對他者的體驗。於是，我選擇重新進入實踐現場，重新探索教練經驗的世界。

因而，我不再只是將目光集中在教練經驗的知識體系中，而是冀望從一個絕對他者的立場，重新看待整個教練經驗的存有，而不僅僅鎖定在傳統知識的議題上。在本研究中將嘗試以 Levinas 所具有的發生現象學和他者現象學的脈絡作為背景藍圖，從「與他者的關係作為一種存有」的立場進行深層的反思，試圖勾勒出主體與他者之倫理關係以及所開展的存在與知識走向，即便引入 Levinas 的觀點會造成某種「偏見」以至於在現象學

---

<sup>3</sup>請參閱陳建文，〈男子室內拔河運動技術想像、創新與實踐之生命敘說與反思〉（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5）：8-12。

方法上對懸置 (suspend) 有所偏差，但我相信若能將此設想為一種特殊的境域，將絕對他者的想法作為思考的中介，對本研究仍會有適當的洞見出現。

此外，在教練的實踐經驗中，最大的困難在於意識與行動之間難以區辨。像是教練在觀看選手動作的瞬間，往往不僅僅是肉眼的看，還包含著更多的意向，如帶著技術知識的觀念去看、情感的看、心靈的看、後顧與前瞻的看等，甚至還涉及教練自身前意識的「身體知覺」，與現前當下進行對照，將意識顯題化等，這些並非是簡單的分析即可完成，更不論倘若涉及到更私密經驗的思索，對關係的重述等。如何在意識與非意識的往返中找出隱匿的實存體驗，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所以透過現象學的反思，讓實存經驗得以示現的方式在本研究中相當重要。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的說明，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對「運動教練實踐經驗知識」中的探索，並且對「教練經驗」進行現象學描述，輔以 Levinas 的思想作為引介，透過對教練與他者的經驗進行反省、以肉身性與表達的觀點探詢身體關係的創發狀態，同時進一步揭露整體與他異性的知識結構。最後，以關係作為存有的方式，勾勒出運動教練經驗的倫理面向，進而達到貼近運動教練實踐的現場及應用的重要意圖。由此，本研究擬定的課題如下：

1. 對運動教練實踐經驗中的 *il y a*<sup>4</sup> 的存有樣貌 (existential state) 進行現象學描述。
2. 揭露運動教練實踐經驗中其肉身性存有 (Being) 的狀態及其本質。

---

<sup>4</sup>Levinas 認為最原初的存在是一種無名的方式體現，是拒絕所有的人稱性。意即存「有」最先表現的方式是不須經過主體劃記的，不用透過「我」的給定才證成，就像是「下雨了」這種現象，不需我或你去認定下雨才可以，而是下雨本身即以其姿態現身於世。列維納斯：《從存在到存在者》(吳惠儀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46。

## 二、相關文獻探討

在國內體育學術的研究裡，「科學理性」作為體育學術中的光，指引探尋知識的道路。劉一民（2008）提到：「科學亟欲追求的是精準、普遍、理論以及學門專屬的知識，使得我們忽略了在真正的運動場上，「人」才是主體，那些實際發生、不斷累積、在經驗點滴模塑中所建構的知識寶庫，形塑出真實運動世界技術、內涵傳承的重要一環」<sup>5</sup>。吳忠誼（2017）曾嘗試對運動教練所具有的知識進行現象學的描述，對科學知識與經驗知識進行深入的反省，找出「運動知識」存有的同一性及經驗存有的處境特質<sup>6</sup>。換言之，經驗的存有對於運動教練而言是一種實踐的展演，若能從經驗的結構中去探索運動教練所深藏的知識理路，再透過適當的方法將其揭露出來，運動教練的相關研究就能更有活力與創造。

因此，在本研究中，將鎖定在運動經驗上的研究。同時，因為教練的存有狀態，頻繁涉及與他人的互動與交往，因此對關係的探索與確立，是在運動經驗的脈絡裡，第二個希望釐清的主軸。

### （一）運動經驗的研究取徑

經驗不是一種空隙，讓先於一切經驗存在的世界，藉此照亮出意識的領域；它不只是將意識之外的東西安置在意識內……經驗而是一種運作，對我這個經驗者來說，它被經驗為「在那兒」，一如其所是地在那兒，它包含了整個內容與存有的模式，而這些都是經驗自身

<sup>5</sup>劉一民，〈運動教練實踐經驗的知識探索—窺見一位網球教練的知識世界〉，《運動文化研究》，4（臺北市，2008.03）：7-57。

<sup>6</sup>吳忠誼，〈運動教練知識的探索—對「經驗知識」結構的揭露〉：211-236。

在意向的不斷運作中所賦予的<sup>7</sup>。(Husserl, 1969)

對 Husserl 而言，現象學是用來研究經驗的方式之一。他認為在經驗世界裡，我們不再去尋求隱藏在現象中的客觀本質，而是透過意向性來追尋事物何以存在並找出主體意識行為中所賦予世界的意義。

在運動教練的世界裡，我們總是經驗著運動場域裡所有的脈動。我們意識著運動員的技術、身體的變化；感受著情緒的起伏、心理的波動；構思著技術的建立與動作的形塑，我們總是在意識的狀態中處理發生的困難，在非意識之與意識之下共構出解決之道。目前在國內的學術研究中，針對運動經驗的處理，絕大多數以「現象學」的方法為依歸，劉一民試圖就當前運動經驗的現象學研究作出清楚的分類，其將目前的運動經驗研究分成本質現象學、超驗現象學、存在現象學、詮釋現象學、發生現象學、實徵現象學與系譜現象學等（劉一民，2015）。同時指出，透過觀照各種運動現象學的發展，發現存在更豐富的面貌<sup>8</sup>。

本研究企圖站在這樣的觀點上，將目前相關現象學期刊與論文作為文本的再一次反思。所屬本質現象學及超驗現象學（吳忠誼，2017；張成林，1989；黃芳進，1995；劉一民，1991，1997；鍾芝憶，2015 等）的文本<sup>9</sup>，是透過將現象學嚴謹的方法進行反省，先行將經驗中的對象如實描述，透過懸置，進入到本質還原與超越還原，找到特定經驗中普遍的、共通的本

<sup>7</sup>E. Husserl, *Formal and Transcendental Logic*, Trans Cairns. D. (Netherlands: Springer Netherlands, 1969): 233-234.

<sup>8</sup>請參閱劉一民，〈臺灣運動現象學研究底蘊——探源哲學、方法與生存實踐的導入〉，《運動文化研究》，27（臺北市，2015.12）：7-45。

<sup>9</sup>請參閱註2；張成林，〈運動觀眾美感經驗的現象學探討〉（臺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89）：1-112；黃芳進，〈運動「身體主體」經驗探索——「時間性」和「空間性」的省思〉（臺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1-107；劉一民，〈運動身體經驗探源——主體性與創造性經驗的反省〉，《體育學報》，13，（臺北市：1991）：53-61；劉一民，〈運動經驗的現象學考察——透過運動觀照生命本體〉，《台灣師大體育研究》，3，（臺北市：1997）：83-100；鍾芝憶，〈運動家之眼——身體與羽球世界深刻互動的痕跡〉（臺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5）：1-186。



質。存在現象學（石明宗，1992；胡天玫，1993；黃芳進，1995；劉一民，2005a，2006 等）與詮釋現象學（劉一民，2005b；黃芳進，2008；蔡承佑，2010 等）的文本，則是以現象學的方法為主軸，將原先對「意識結構」的關注轉變到對「存在處境」<sup>10</sup>及「語言詮釋」<sup>11</sup>的勾勒。發生現象學（吳忠誼，2012；唐國開，2015；劉一民，2011，2012）的文本則是著重於經驗生發的過程，其運用現象學方法將靜態的本質探索走向動態的存有揭露<sup>12</sup>。實徵現象學（王耀城，2012）的文本則是採取科學理性的思維，將現象學方法變成操作的步驟，促使現象學的應用更加的普及，並促使更容易的加以運用<sup>13</sup>。系譜現象學的文本（張威克，2002，2009；甘允良，2009；陳建文，2015）則是將反省「直接的經驗」的核心轉向「歷史經驗」的重構，並進一步將背後形成的條件、事件、與行為等，以系譜的姿態，將其層層抽離清楚<sup>14</sup>。

<sup>10</sup> 請參閱石明宗，〈運動的存在意義之探討〉（臺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2）：1-87；胡天玫，〈運動經驗的雙重性：「是」與「有」的反省〉（臺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3）：1-141；黃芳進，〈運動「身體主體」經驗探索——「時間性」和「空間性」的省思〉，1-222；劉一民，〈遊戲存有學新詮——透過遊戲聆聽存有的奧秘〉，《運動哲學新論》，（臺北市：師大書苑，2005）：195-206；劉一民，〈運動員的身體書寫世界——凝視生命的深度〉，《運動書寫》，（臺北市：師大書苑，2006）：1-19。

<sup>11</sup> 劉一民，〈球場故事三部曲——運動故事的結構與意義〉，《運動哲學新論》，（臺北市：師大書苑，2005）：177-191；黃芳進，〈運動的共戲經驗之詮釋〉，《運動文化研究》，6（臺北市：2008.09）：7-28；蔡承佑，〈論遊戲者的主體性——高達美詮釋學與運動技術學習過程的辯證〉，《運動文化研究》，13（臺北市：2010.06）：111-139。

<sup>12</sup> 請參閱吳忠誼，〈他者經驗的萌發——一種對教練主體經驗的澄清〉（臺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2）：1-231；唐國開，〈身體作為競技存有——從梅洛龐蒂的可逆性走入侵越活動及其肉身存有論〉（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15）：1-105；劉一民，〈運動風格經驗的現象學探討——風格與反風格間的周旋〉，《運動文化研究》，18（臺北市：2011.09）：7-39；劉一民，〈運動技術重建經驗的發生現象學探討〉，《運動文化研究》，21（臺北市：2012.12）：7-36。

<sup>13</sup> 請參閱王耀城，〈另一種進步——網球教練選手「進步感」的置身結構〉，《身體文化學報》，15（臺北市：2012.12）：123-156。

<sup>14</sup> 張威克，〈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臺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2）：1-269；張威克，〈臺灣本土體育概念演進的系譜〉，《運動文化研究》，10，（臺北市：2009.09）：81-128；甘允良，〈運動與男性氣概論述之研究——以臺灣棒球的演進系譜為核心〉（臺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綜觀對文本的描述後，我們試著透過現象學的反省，揭露出當前運動經驗的現象學研究具有幾種特色。第一，運動經驗的現象學是在「有限的無限性」中開展，我們透過對現象學方法的確立，即便對經驗對象的範疇假定有些許的不同，但這個差異，卻成為一種外在的力量促使躍出傳統現象學的界域，讓整體的運動現象學研究蓬勃發展起來，雖然當前仍有許多學者念茲在茲維繫著 Husserl 早期嚴謹科學的要求，但我們卻也不能忽視，當 Husserl 晚期所發展的發生現象學，即是為了解決前期獨我論的困境，因此，「各歸其位」讓運動經驗的現象學能夠有更多的創造出現，能夠幫助我們更貼近運動世界，也更貼近生命。

其次，可以發現，許多的論文都依憑著哲學大師的反省理路，用以進入運動現象之中這是一種將哲學家做為一種「絕對他者」，藉由其描繪世界的方法，進一步的反思運動具身世界。如劉一民（2011，2012）採取 Merleau-Ponty 思想中「基進反思」與「風格」概念為徑路，進行對運動世界存有樣貌的揭露；唐國開（2015）亦以 Merleau-Ponty 的侵越活動概念，描繪身體技術的主動與被動過程；吳忠誼則以 Levinas 他異性的觀點出發，對運動教練的經驗進行重新的現象學描述與反思，建構其知識的面貌；黃芳進（2008）及蔡承佑（2010）都以 Gadamer 詮釋學的觀點進行對運動世界的描述與分析等。在運動世界中，經驗的複雜性使得我們很難去交代清楚整體的面貌，而透過大師的智慧，確實觸發著我們對運動世界的分析與詮釋。

最後，前兩種的現象，看似確實讓運動經驗的世界，因為現象學的研究而活化了起來。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做法容易落入「反現象學的危機之中」。現象學方法論中要求最重要的基本態度，即為懸置「epoché」，在事物現身之際，我們必須要排除既有的思想與判斷及任何都有可能妨礙

---

2009): 1-177; 陳建文,〈男子室內拔河運動技術想像、創新與實踐之生命敘說與反思〉: 1-202。

直觀事物的東西。倘若，我們一味的以「理論」介入現象，那麼就會落入反現象學的脈絡裡。因此，我們該做的是回到運動經驗的實踐世界中，適時的與理論保有距離，真切的「運動世界本身的給予」，如此一來，才能真正的貼近運動與生命。

## (二)列維納斯的哲學理路

西方哲學的發展起源於對事物存在本源的探問。哲學家致力於方法上追求事物存在的特性、關係及本質等觀念等，我們稱之為「本體論」。而巴門尼德對本體論的發展與走向至關重要，他提出「存在是一」的觀念，說明事物的存在必須具有同一性的特質，經由柏拉圖、笛卡兒到黑格爾將這樣同一性的概念發展到極致（孫向晨，2008）<sup>15</sup>。綜觀西方哲學的發展，是將生活中可理解的經驗，化約成一種普遍的綜合概念，並且達成一種絕對的思想，用這樣的思想面對世界，透過的方法源自於「主體」的邏輯思考，也因此自我的意識也就成了整體的意識。Levinas（1982/1985）進一步提到「本體論是一種普遍綜合的企圖，一種把所有經驗，所有合理的東西都還原成一個整體的哲學。」所以在西方哲學的傳統中，同一性與整體是追求事物存在的重要方式。

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建立有序的社會，整全的思想及符應的制度。但 Wild（1996）在整體與無限的序言中提到：

體系發展伴歷史，是將歷史伴發展逐漸伴連接起來，並宣稱其中伴每一個環節都只是最終歷史伴過渡，這種自我中心伴極權主義，由斑斑可考伴歷史經驗證明，目的是追求權力與控制、系統與秩序，

<sup>15</sup> 巴門尼德提出了存在（Being）的概念，是說在探究萬物是什麼之前，萬物首先得存在。其次，他提出存在乃是「一」的觀點，而「多」非是非存在，儘管後人對一還多的概念具有很大的爭議，但西方哲學受此影響，開始自覺追求開始以多歸一，是同一哲學的起點。孫向晨，《面對他者——萊維納斯哲學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22。

是要將人與物都納入這個系統，讓我們得以控制大自然與他人<sup>16</sup>。

( Wild, 1969 )

換言之，當同一性所創造的整體秩序、系統皆使人被控制或窄制之後，或許已逐漸遠離追求更美好生活的初衷，Levinas 的哲學思路就起於這樣的反省。他認為無論何種形式的本體論，都有一致的地方，那就是通過中項或中介的介入把他者（差異）還原為同一以保證存在的包容性，而將他者還原為同一的手段，實則是一種暴力<sup>17</sup>（Levinas, 1969）。況且，在同一性的傳統之下所發展的哲學，將差異性給摒棄，使得在事物存在中，真正的「不同」失去了，這樣也失去了超越的契機<sup>18</sup>（杜小真，1994）。

因此，為了找尋和平及超越之路，Levinas 將哲學的視角放置在「他者」的議題上，重新反省與思考西方整體的哲學結構，同時回到人與人遭逢最原初的關係上，以「倫理」的觀點找尋新的方法，藉此建立出其哲學之路。

近二十年來，列維納斯的他者旋風式的捲起許多的漣漪，在國內外的哲學思辨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除 Levinas 自身的著作外，國外學者也針對絕對他者、他異性、享受與主體性、正義與和平、倫理、時間性、死亡、蹤跡、替代、政治等面向，構思出列式他者哲學的風貌。國內的研究以學者賴俊雄教授為首，其統合相關學者對 Levinas 的哲思，作出系統性的整理與開拓，使列式的思想在學界中，以作為一種絕對他者之姿，滲入到美學、文學、倫理、政治等討論上，並讓原本構築在主體性的哲學理論中，有著許多他異性與創造性的生發（賴俊雄，2009，2010，2014；鄧元

<sup>16</sup>Wild, "Introduction In Levinas ," *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 trans. Lingis. A. (Netherlands: Springer Netherlands: 1969): 17-18

<sup>17</sup>Wild, "Introduction In Levinas ," *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 43.

<sup>18</sup>同一性的哲學，在認知的綜合過程裡，使他者喪失「他異性」的特質，將他人視為存在或視為對象，但是，這樣的理解路徑，卻使我們無法進入超越的階段。杜小真，《勒維納斯》（臺北市：遠流，1994）：41。

尉，2006，2008；楊婉儀，2017）<sup>19</sup>。此外，大陸亦隨著歐陸哲學的風潮，將 Levinas 作為一個重要現代的哲學家而討論，其針對的課題與上述國內外的研究發展相仿，並且針對其立論的思想與討論的專書如雨後春筍般不斷的出現。現今中文對 Levinas 思想的研究大多著重於「他異性」、「絕對他者」與「倫理」等核心概念上，但對於建構其主體性中享受的概念討論較為少見，尤其對「肉身性」的概念，僅有少數人關注（黃瑜，2014；賴俊雄，2014）<sup>20</sup>，較無系統性的討論與整理，但肉身性是用來體現主體存有處境的重要核心，其重要程度不可言喻，因此在本研究計畫中嘗試從這樣的觀點切入探究其發展。

我們把視角拉回運動世界，當以「身體」肉身性作為存有之姿，以「關係」作為存有的開展，似乎與 Levinas 的思想最有符應與吻合。可惜的是，目前少有 Levinas 相關的研究應用在運動世界裡（吳忠誼，2012；林涓，2012）<sup>21</sup>，因此本研究企圖透過理論的整合，進入運動世界的脈絡中探尋，找尋出他異性存有的本真態度。

Levinas 的思想相當豐富且不易理解，尤其在後期的思想為了回應 Derrida（1930-2004），跳脫既有的存在論語言而作了更大的語言轉向，因此在有限的篇幅中要討論其整體的思想，確有其難度。因此，本計畫嘗試將從 Levinas 的思想中抽離二個範疇進行論述。第一為 *il y a*（有）的概念，因此概念是作為思想前期到中期一個重要的中介核心。Levinas 從 Husserl

<sup>19</sup>鄧元尉，《暴力與和平——列維納斯的道德形上學及其政治蘊義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6）；鄧元尉，《通往他者之路》（臺北市：橄欖，2008）；賴俊雄，《他者哲學——回歸列維納斯》（臺北市：麥田，2009）；賴俊雄，《列維納斯與文學》（臺北市：書林，2010）；賴俊雄，《回應他者——列維納斯再探》（臺北市：書林，2014）；楊婉儀，《死、生存、倫理——從列維納斯觀點談超越與人性的超越》（臺北市：聯經，2014）。

<sup>20</sup>請參閱註 19 及黃瑜，《他者的境域——列維納斯倫理形而上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14）。

<sup>21</sup>吳忠誼，〈他者經驗的萌發——一種對教練主體經驗的澄清〉：1-231；林涓，〈羽球雙打搭檔關係研究——以他者為中心的現象揭露〉，《身體文化學報》，17（臺北市：2013.12）：111-121。

及 Heidegger (1889-1976) 現象學的啟發到《從存在到存在者》一書的撰寫，再到第一本鉅作《整體與無限》的產生，從意向性到實存狀態的揭露，再到意識的置放逃離存有與享受概念的發展，創造出獨特的他異性自身，在這個脈絡裡，il y a 的地位至關重要。其次，將討論 Levinas 的肉身性 (sensibility) 這個思想。肉身性一詞在 Levinas 的書中不斷的出現，從《從存在到存在者》中異域感一文中提及，接著在《整體與無限》(*Totality and Infinity*) 對內在性的討論亦不斷出現，最後在《別於存有或本質之外》(*Otherwise than Being or Beyond Essence*) 一書中更是開啟肉身性在認知上、意義上、精神上及許多重要概念的推演，包含替代、親在、第三方等。而特別的是，國內外的學者大多集中在討論其所開展的他異性 (alterity) 及倫理特性，卻鮮少有人討論肉身性作為其開展整體知識理路的重要性，而我認為肉身性對於 Levinas 而言，是析用以開展哲思的重要意向性，因此冀望透過文獻的探究來釐清相關思緒。最後，依舊回到 Levinas 思想主軸，他異性與倫理議題的探究，藉由其絕對他者概念的引入，開創出更多元詮釋的路徑。

### ■作為他者現象學的開端 – il y a 概念的探索

Levinas 透過現象學的研究方法，企圖找尋「超越經驗」的示現方式。依循著胡塞爾與海德格的發展，他指出一條有別於過去經驗的出路，這種經驗是充滿著外在性與他異性，是一種「他者」所引起的經驗關係。在海德格的存在論影響之下，Levinas (2006) 藉由討論意識與無光經驗，促使對另一種存在的境遇生發，認為人的生存不再是以存在為優先，而是人的生存本身就是一種本質的顯現，一種實存的體驗<sup>22</sup>。

這種無光或黑夜經驗所指的就是 il y a。

當萬物皆形式都消融在夜幕中時，夜色皆黑暗就彷彿一種在場瀰漫

<sup>22</sup>列維納斯，《從存在到存在者》(吳惠儀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57。

過來，而這個黑暗既不是客體，亦非一個客體性質性，我們被牢牢釘在這個黑夜中，我們和任何事物都脫離了關係。……這其中無「此」亦無「彼」；這其中沒有「某物」。但這種普遍性不在場，谷地意味著一種在場，一種絕對無法迴避的在場。……一般的 *il y a*，無所謂其所有性究竟為何物，也無法在其上增添一個實詞，無人稱的 *il y a* 就像下雨了或熱了。(Levinas, 2006)

依據 Levinas 對於 *il y a* 的描述可以統整出三種特質，第一，是一種無人稱性的存在，他藉此說明生存者與世界關係的斷裂，世界不再只是「我思」所構造的世界，而是一個「我」實實在在生存的世界，在這個生存性中，自我與自身找到了同一，並透過意識的作用來捍衛自身的存在方式，而使生存者顯現出來，因此「這兒」是主體性的位置，也是主體的基礎。第二，*il y a* 是一種不在場的在場顯現，在黑夜中缺少了一切空間的指標，任何事物的存有無法依我的主體性為依歸，使得主體的能動性失去了，僅能被動的接受一切。第三，這樣無法迴避的在場無法逃離也無法抽身，在黑夜中會感受到莫名的畏懼，因為我們知道有東西在哪，但卻無法名狀，這是一種深至內心的恐懼，這說明了當進入「畏」時，原本主體性掌握私密的光耀特質，就會回歸到混濁不清的底色裡，一片無物的存有之中。

對 Levinas 而言，實存的體驗並非是藉由「光」的照耀或是「主體」的體驗而出現的，存在是以一種無名的方式體現的，這種 *il y a* 拒絕了所有的人稱性，所以它才是真正的普遍存在（存在一般），換句話說，「在與世界的關係之中，我是可以消失的，在我消失之後，還是 *il y a* 剩下，這種 *il y a* 就是一種沒有任何規定的存在本身，是一種最原初的存在表現，是前於世界的觀念，也是一種沒有主體透過意識去劃記的存在經驗」<sup>23</sup>

<sup>23</sup>世界就是被給予之物，形式與一個客體相結合，並把客體交付給我們，請參閱註25：46；他認為世界的概念是在 *il y a* 之後產生的，*il y a* 是在世界之前的一種理解，是在給我們之前的，是主客體分化之前的。

(Levinas, 2006)。

Levinas 強調，真正的經驗是超出我們日常世界的，用黑夜的經驗描述來說明 *il y a* 揭示了其不明確的、無法具體的一種樣態。所呈現的意識，是一種沒有意向性的意識，我們的主體無法進入將事物對象化的狀態，甚至主體也在其中消失。人面對這樣的情境，要逃離 *il y a* 的束縛，從無人稱性的實存狀態逃離，透過的是「意識」。意識的出現代表著一個思考主體的現身，代表著存在者的體現，因為在此刻存在不再是一種無人稱性的狀態，而是我的存在，意識將自身與那普遍的存在區別開來，所以，意識的來臨就是 *il y a* 的消退，透過意識也找到了逃離的可能。

正因如此，每個人都透過意識，都作為一個活生生的思考主體，其透過分離，去掌握存有中真正的本質。所以人所涵納的本質不再僅是一種歸類，也不再是一種類化，而是每個人都有生存的特性，人的本質所代表的不是「同」，而是外在性、相異性。作為一種超越，人所追求的不再是向自我內在探尋的超越，而是朝向絕對的外在性。這樣的超越也意指著「無限」，由「他者」所揭示出的無限，也唯有如此，每個人才有自己的特色，才以每一個主體感性的姿態生存於世。

#### ■作為他異性概念的開拓——肉身性 (sensibility)

在整體與無限中，Levinas 用了整體與無限這兩個平行的概念，其宣示出整體與無限分別代表著兩種不同的經驗世界。整體所代表的世界，是一種由自我所構造出的經驗世界，是我們透過同一性所建構的。而傳統的形上學所關注的就是從內在的自我意識為中心的主體觀念(黃瑜, 2014)。即便現象學欲超越傳統的方式，透過意向性的開發回到經驗的探究上，透過意識的結構去表明或劃記這個世界所擁有的不同面向與觀點，但是，始終保持著是同一性的論調，是由「我」所出發的世界特質。Levinas 並非認定這種看法是一種謬誤，謬誤的產生在於我們將這種自我經驗世界認定成唯一的途徑，認定這種自我世界的絕對優先性，反倒忽略了在自我經驗



世界之中被隱匿的其他特性，一種絕對的相異特質。這個被隱匿的、相異的就是他認定的無限概念，一種在有限世界之中的無限，一種潛藏在自我經驗之中我們卻往往忽略的另一個經驗世界。

Levinas (1995) 進一步提到：「Husserl 將表象置於所有意向活動的基礎地位，期望能排除偶然和特殊的性質來純化意識，進而達到一種先驗視域，作為一種明證。不過，我們的生活形式並不僅只有表象的意向活動，諸如感情、實踐與感性都是由與對象的關係來進行刻劃其特性的。」<sup>24</sup>換句話說，這種表象性的意向活動作為基礎，反而會喪失了意識本身所帶有的歷史特性。Levinas 極欲破除這種表象意向性的支配地位，他認為這樣的表象意向性是源自於同一性的自我追尋，其蘊涵主體的暴力手段（化差異為同一），若要建立主體存有的獨特性（每個人都有其所具有的他異性），發展非表象的意向性分析，如我思主體的享受意向結構、臉及言說等概念，從這樣的肉身性中去獲得存有的本真面貌。

因此，傳統主體我思的內在性在 Levinas 身上進行了轉向，轉到以「身體」或「肉身」為主體的內在性。

藝術的運動在於走出知覺以重建感覺，在於從這種象客體性退回中離出事物的頂。意向沒有能一直抵達客體，而正是迷失在感覺中，迷失在產生美學效果的感性中。感覺不是一條通向客體性路途，而是使人遠離客體性障礙，它也並非來自主觀秩序。感覺不是構成感知材料，它在藝術中作為一個新的要素凸顯出來，更關鍵的是，它返回要素的無人稱性<sup>25</sup>。(Levinas, 1947/2006, p. 57)

<sup>24</sup>承認表象是所有意識活動的基礎就消除了意識的歷史性，並給予直觀一種唯智主義的特性 Lévinas, "The Theory of Intuition in Husserl's Phenomenology", trans. by André Orianne,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157; 列維納斯認為歷史性和時間性形成人的實體的實質性，若是在胡塞爾的概念下，那麼哲學似乎是獨立於人的歷史處境的，就像任何一種試圖在永恆的相下 (Sub specie aeternitatis) 中思考萬物的理論。同註 25:155-156。

<sup>25</sup>列維納斯，《從存在到存在者》：57。

感覺若被還原成純粹的本質，成為一個客體，那麼客觀性和主觀性自然建立起來。不過，通過藝術可以知道，構成感覺的意識或質本身是自由的，是不通向任何客體的。就像是音樂的出現，是具有許多的質所構成，包含音符、節奏、旋律等等，但我們在聽到音樂的同時，透過自身的感受性，一種被動的聯繫與綜合，使得在音樂裡原本建構出的客觀秩序，被感覺的音樂性所填滿。而這就是一種內在性這樣的內在性並非通過我思，而是通過活生生的身體而經驗到的內在性。

在整體與無限中，Levinas 將這種內在性以享受的概念來加以陳述。他提到：「生活與它對於事物固有依賴之間的關聯，是享受；而享受作為幸福，又是獨立」<sup>26</sup> (Levinas, 1969)。具體來說，在生活之中的行為並非是為了找尋事物呈顯背後的「知」，在生活中的意識，不是反思而是享受。Levinas 採取「藉以生活」(living from) 來進行現象學描述，闡明享受與需求和主體的關係。「我們的生活離不開好湯、空氣、光線、景象、工作、思想與睡眠等等……，這些都不是表象的對象，而是我的生存狀態」<sup>27</sup>。(Levinas, 1961/1969) 他透過「藉以生活」來描述這種我與世界相遇的一種關係。在這樣的過程之中，「他者」首先現身，但是這個他者是作為一種「不同者」，因為我的需要，將其轉化為同一。所以，在意識到自己之前，首先關心的是自己、照顧自己，滿足自己的需要，這是一種將不同者 (the other) 變化為同者的情形，是一種把外在的事物轉成我所需要之物，不同者是供我使用，任何事物都是為我服務的。

Levinas 在《別於存有或本質之外》一書中將肉身性視為一種品味。這種肉身性的品味內涵使身體迎向世界構出更多的豐富意蘊，使生命更有豐沛的活力。

感覺不應該從開始就被作為客觀性的一種知覺性行動、設想或保有

<sup>26</sup>Wild, "Introduction In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 85.

<sup>27</sup>Wild, "Introduction In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 100.

距離的觀看，而是作為一種聯繫、直接和中介化。對於列維納斯來說，甚至在這個與樂器連接領域進行的操作中，也存在與物質的感性接觸。人們應該設想感覺不是目擊，也不是處理，而是品味。在品味中肉身性材料物化，人生有內涵，肉身性成集，生命為自己變得豐滿。在物質的中介化過程中，這種內涵，肉身性本身就充滿活力，豐饒多盈，而不僅僅是物質自然能量的傳遞的一個蹤跡<sup>28</sup>。(Levinas, 1998)

由此可知，藉由享受，表達出主體對世界的依賴，同時又在此依賴中，將自己投入另一種型態，找到豐沛的生命力，而這種主體性的開展即居家（dwelling）和勞動狀態。存在者透過在家狀態鎖住自身，同時藉由勞動，創造屬於自身的存有，這些意義的來源，都源自於感受性的意向性。Lingis（1998）提到：「關於 Levinas 肉身性（sensibility）的論述中存在著二元性。感覺意味著感覺印象、感覺的印記，使感覺是有意義的。這也意指是受到肉身中的感受性（知覺）或易感受性（情感）影響」。所以我們也不應該將肉身性視為表象的一種呈現方式（具象化），而應當是被描述為享受的事件，即描述主體在處境狀態下的設想<sup>29</sup>。換句話說 Levinas 認為生活之享受，是將人置入一種具體的生存狀態，是對一種處境與關係的關懷，藉由享受、居家與勞動的三方結構，揭示出存有的樣貌及消彌內在理性的暴力，所以「唯有奠基在感受性（sensibility）之中，所有的意向和關係才得以呈現和建立（王恆，2009）」。同時，這樣的感受性也是對他者的歡迎，享受作為一種逃離存在之時間的延遲，等待著他者的到來。

<sup>28</sup>請見 Levinas, E., *Otherwise than Being or Beyond Essence*, trans. A. Lingis,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4.

<sup>29</sup>Levinas, E., *Otherwise than Being or Beyond Essence*: 17.

### 三、研究徑路與方法

Levinas的現象學直指著「關係即為一種優先性的存有」，也是我們反思的基礎，更是構成人的一切活動。將享受是作為經驗普遍性的一種範疇，將事物作為享受的元素，元素不是事物的性質，而是透過肉身性的勞動與占有，將存有不確定與穩定的關係呈顯出來，即一種物質性（materiality）。就如同運動教練遭逢運動知識的涉入，採取的不是分析運動知識的內容、架構、系統等，而是將知識透過任肉身性的引介，置身於實踐，保有其情感（如使用的困惑、焦慮、愉悅等）。因此，重建運動教練的經驗，就必須把主體涉入的處境、物質性的享受存有予以揭發。這樣的物質性在既有的體系之中，往往是隱晦的，所以要讓其現身，有其困難之處。因此，本研究採取Levinas的文獻進路為主軸，現象學的描述與反思作為文本的提析，同時不斷的在文獻、現象學反思與教練經驗中往返，維繫「回到運動世界本身」的基本態度。

#### (一)將 *il y a*（存在一般）作為教練實存經驗的重新描繪

對 Levinas 思想中實存經驗的分析可以知道，其認為人的生存狀態不是以表象或存在為優先的考慮，而是人本身就是一種實存體驗的顯現。透過 *il y a*，我們得以將暗影幽微的經驗描繪出來，藉以確立主體的意識如何作用，如何使自身存在於此。

*il y a* 的概念可分為兩個脈絡，分別是「無人稱性的存在」及「不在場的在場顯現」，因此本計畫將透過現象學描述，進入教練實存狀態之中，將隱晦的、不確定的及無以名狀的經驗呈顯出來，具體的做法是對先教練經驗中「存在一般」的理念進行描述，試圖回到經驗發生的前理解與前認

知的狀態；接著關注在運動教練的經驗過程中隱晦的體驗，是一種非意識狀態結構的描繪；最後，透過對運動教練經驗的情感加以描述，找出各種無以名狀的存有狀態。

## (二) 透過享受與感性建構教練經驗的存有

當描繪運動教練實存狀態之後，我們期望釐清在同一性結構之外，教練經驗存有的面貌。對 Levinas 而言，建構一種「絕對他者」、一種「獨一無二」的主體性經驗，是將享受作為一種事件的描述而開展，透過享受的勞動我們得以發現棲居於世（在家狀態），因此主體經驗的確立，是享受－勞動－在家狀態三位一體的實踐，而這樣的實踐方式，和肉身性的存有相關，透過肉身性的開顯，我們才得以發現主體生存的處境樣態。

因此，本計畫透過運動教練經驗中享受意向性的揭露，並以享受、勞動及置身三位一體進行現象學描述，其中，將享受作為一種運動教練經驗的事件，對教練經驗的需求、欲望、行動等事件的生發狀態進行自我的側寫，並於過程中，釐清與確認主體的置身結構。同時，以「感受作為一種存有」的觀點引入，關注在知覺過程、時間性、空間性、文化、歷史、社會等處境式的考察。

## (三) 絕對他異性的陪伴——焦點團體的共敘

由於在本研究中，「他異性」的思索識重要的核心價值。因而回到他者之境，與鄰人的持續交往，是本研究最重要的目標。我們相信，即便透澈的進行現象學反思，但主體性的思索仍受到侷限。所以，打開門歡迎他者的到來，是解決此問題的重要路徑。

所以，在本研究中將採取焦點團體的共敘，匯集國內及國外著名的運動教練、運動哲學家及具有豐富經驗的運動人，包括桌球亞運銅牌陳教練、排球亞運銅牌林教練、鉛球奧運代表林教練、國內知名網球隊余教練、

郭教練、林教練、陳教練等，經由人與人的遭遇、彼此互動的敘說，使本研究在對教練經驗的現象描繪上能夠有更豐富、更多元的面向，同時藉由諸多教練的給予，提供一種「絕對他者」的反省視角，藉此跳脫自我的框架，找出另一種存有的世界。同時，本研究要找尋的，不僅僅是在網球運動上的教練經驗，而是一種最存在一般的，在運動教練的世界中都會經驗到的那種存有。最後，本研究寄望在理論、文本、實踐與反思中不斷的往返，在來回的過程中，發現其重要的意義。

#### 四、運動教練經驗的存有世界

##### (一)運動教練經驗世界的描繪——存在一般的存有狀態

本篇研究不是著重於理論或思想概念的陳述與表達，而是著重於在經驗上的發生狀態與結構的誕生。為理解運動教練的經驗存有，研究者嘗試對教練的經驗世界進行現象學描述，期望描繪出教練經驗世界所富含的與料，以便進行現象學反省。

對教練而言，運動場上的現象琳瑯滿目，不論是先行對訓練計畫的掌握與安排、戰術的分析與擬定，上場後，體察自身選手的表現狀態，判讀對手攻防兩端的變化，以「心智」力量思索分析著這些現象的變化，同時找出解決的方案。以「身」為度是面對運動場中諸多現象的一個依憑的準則。

因此，我們試圖進入運動的實踐界域中，嘗試描繪在現象生發的當下，所呈顯的樣態，從「無人稱性的存在」、「不在場的在場顯現」去勾勒出在運動教練的臨在與事物的關係。

## (二)無人稱性的建立——鉅型世界與微觀世界的共融

### ■鉅型世界的建立——科學觀念與經驗結構的孕育

當教練進入運動現場，不論是在訓練的過程中，比賽的訊息必定接二連三的飄散過來。那麼，用以解讀現場所發生的現象、分析事態的脈絡及斷定使用的策略的依據究竟是什麼？

教練的知識體系是我們在嘗試進行自然態度的描繪中，首先出現的觀念。在〈運動教練的實踐知識〉<sup>30</sup>與〈運動教練經驗知識的探索〉<sup>31</sup>的文中都可發現，運動教練所遭逢的現場是充滿著不確定與變異，因此透過知識之光來照耀所呈顯的大地，是成為教練在汪洋中所能依靠的浮木，並依此開展整體性世界。諸如，在我們擬訂訓練計畫的週期，所倚靠的是人體生理週期變化與比賽階段身體適應的觀點進行安排；訓練球員技術動作的結構，根植的是來自於運動力學的分析組態；訓練中如何有效地達到訓練的目的，參考的是動作行為的發展性與適切性；比賽中策略的擬定與狀態的提升，來自於心理效能的運作與提升，這些在運動傳統中所形成的科學知識概念，成為一種龐大的鉅型敘事，在運動的現場中流竄著。由於其明亮的特性、清晰的陳述與易理解的說明，使這樣的科學知識形成一種理論的體系，建構出在運動的世界中所具有的概念與命題之間的各项邏輯關係。

但是，在研究者訪談的過程中，除了上述所提到的科學性知識體系外，教練個人的經驗也在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不斷地浮上檯面，這個現象與上述的兩個文本中所提到教練個人的經驗知識同樣形塑出相似的理論系統不謀而合。「這是我的經驗」、「我從以前打球就是這樣想」、「我之前的教練告訴我們這樣做」、「我感覺這樣比較好」……，這些看似模糊、不

<sup>30</sup>劉一民，〈運動教練實踐經驗的知識探索——窺見一位網球教練的知識世界〉：7-57。

<sup>31</sup>吳忠誼，〈運動教練知識的探索——對「經驗知識」結構的揭露〉：211-236。

清晰、不明確的觀念，事實上也都影響著教練的行為與決定。過去，由於這樣的經驗看似過於個人，我們總是將之予以排除，尋求科學性較為清楚的知識。但不可否認的，這些經驗知識同樣以某種姿態影響著教練的體系。譬如，一位網球教練提到，在觀察選手練習的過程中，發現選手揮拍的拍頭速度不夠快，為了增加速度，他說明關鍵的技巧：「手必須保持放鬆狀態，直到接觸球的那一剎那，手再快速抓緊甩動，才能產生理想的速度，就像甩鞭子一樣，將球甩擊出去；一位前桌球國手提到大陸訓練時，教練提點拉球的特色是：「拉緊快、緊快拉」，說明手部細微的動作來說明如何拉出有速度與質量的球。這兩個現象皆呈現出揮拍的速度「感」，這種由身體所構造出的感覺，雖然發生的現象與場域不盡相同，但可以領會的是，在增加速度的脈絡中，通過身體的運用來加速，背後都具有某種「結構」。這樣的結構，在經驗的脈絡上，可以互通。換言之，這些呈顯的經驗結構，雖不像科學般具有相同描述的特性，但同樣具有「結構」的穩定性與秩序性，通過實踐，教練得以應用。所以，當不同的教練遇到同樣經驗的「結構」，我們便可以加以轉化與應用，網球的轉身加速甩動、鉛球的轉身加速推凳、棒球的轉身加速打擊等等，都可以藉由這些經驗的結構給與實踐的藍圖與方向，以此建立身體實踐的有效性。

於是，科學的觀念形成教練認知的首要方向，而經驗的結構成為教練在實踐應用過程中建立的準則。對於教練而言，不論是科學的觀念或經驗的結構，都成為運動現場中，一種無人稱性的存在結構。這樣的存在方式，不以「我的」或「你的」專屬經驗為依歸，而是以客觀的、秩序的、結構的狀態存在教練的經驗之中。換言之，這兩種形式整合為一種兼具科學知性與經驗感性的更高維度，使教練臨向運動現場的事態，能夠進行辨別、分析與決策的運行。在此處，建立一種鉅型的體系，這個體系，教練能夠以第三方的角度，綜觀全局，一方面與運動現象保持距離，觀看著諸多樣態的給出，另一方面與教練經驗吸納會通，遊走在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經



驗流動空間裡，開創一個全方位的運動「視」界。

### ■微觀世界的突襲——「我思」與「肉身」的交涉

從初步的描述中可知，運動教練與身具有的世界，是以「科學觀念」與「經驗結構」共同構築的。它形構出一種鉅型的知性藍圖，提供教練面對現場諸多現象的給出，予以某種評斷。一直以來，運動相關研究都推促著我們去揭露這個知性領域，透過知性之光的照耀，促使我們更加熟悉或掌握運動的現象。不過，在教練的經驗裡，秩序性的線索似乎是藉由反思之後才得到的，意即在現象發生的當下，教練體驗到的並非僅僅如此。總是有這樣的體驗在我們的運動世界出現，「在對峙的過程中，雙方一直呈現高強度的對抗，但在關鍵分失誤後，深覺不妙，之後選手狀況一瀉千里」。又如，在 2019 年澳網十六強賽中，Federer 對戰 Tsitsipas，在第二盤未曾有過四個盤末點卻無法拿下，至此之後氣勢扭轉，Federer 的主宰力開始下降，造就 Tsitsipas 開創生涯的新局，打進澳網四強。這個現象不僅僅出現在網球賽場上，2016 年 NBA 總冠軍賽，金州勇士隊以 3:1 領先，在這個系列戰中，勇士一直佔據著絕對的優勢，但在第五戰過後，Green 的禁賽、Curry 的失序、Iguodala 的受傷、James 的穩定表現及 Irving 驚天一擲的逆轉三分球，都成為克里夫蘭騎士隊在絕對落後的劣勢下逆襲成功的要素。

我們總是在運動的賽場中，體會到這種涓涓般的「事態」扭轉或流動。我們認為是帶有知識性的眼光在看待所有的運動現象，任何運動現象都來自於某種規準，係經由科學的觀念或是經驗的結構所構造的鉅型世界。但上述事態的給出，是一種自我在經驗脈絡中的察覺，是在經驗的流動裡，體驗到的某種「動」感。教練在觀看選手賽事或練習的當下，面臨展演的第一個瞬間，體驗到的是一種感覺，不論是動作的「順暢」感、擊球過程的「錯置」感、整體表現的「連續」感、策略執行的「斷裂」感，這些感覺是在所有的知識或經驗結構出現之前就已經現身。所以，我們與運動現

象遭逢，那個原初的狀態並非是來自鉅型世界的給出，而是來自於我們的意識。藉由意識的給出，促使我們進入反思，才得以獲取或建立鉅型的世界觀點。

當我們嘗試進一步思索教練的意識經驗，對意識意向性的掌握是察覺事態的關鍵要素。我們體察「關鍵分」的獲得或失去、「受傷」後的削弱或增強、「誤判」後態勢的消長、「久攻不下」後意志的崩潰或堅定等等，我們藉由「看」、「聽」、「觸」、「想」的諸多意向性，綜合成一種意識狀態。「主要印象」是作為教練感受到現象的一個綜整的概念，這種主要印象承接著過去種種的經驗脈絡與對未來具有某些預期的突向，鎖定在此處讓教練覺察。譬如，我們與球評共同觀賞著 Federer 的賽事，當球評說出：「很明顯的，Federer 的主宰能力在下降」，我們會感同身受。正因，我們觀察著同一場賽事，從開賽起的每一分、每個發球、接發球、破發點、局點等等，我們共同經驗著這所有的現象，這些現象都以「某種」姿態被你我遭逢，當面臨破發危機保住發球局，我們會感受到安心與放鬆，當有機會破發卻未能如願，我們感受到扼腕與擔憂，這些情性，確實在觀看球賽的那一刻都會出現。或許，有人會認為，這些情性只是一種內感知，是在個人的內在世界中，但別忘了，意向性的指涉與作用，會引領我們進入範疇，進行對現象的勾劃，也與現象之間產生關係。所以，藉由內在情性與外在勾劃，我們就可以感受到「事態」。教練和球評都可以一同感受到比賽過程表現的流暢性，也可以一同覺察流暢性的斷裂，這都是知覺意識的能力，也是主體的能力。

所以對於教練而言，內外知覺的意識統合，是作為涉入運動世界的關鍵。教練的意識執行一種類型的統覺綜合作用(*apperzeptiver synthesis*)，藉之而使不同的時間模式中事物的被給予性在當下被同一和統一地建構著，這些在當下片刻流轉的內容，被綜合成固定的形式，作為客體而滯留於意識流中保留著，這種作用，即一種教練經驗中的我思，藉由這種我思，

使教練得以在鉅型世界的觀點下，進入微觀的一種體驗。

或許有人會說，「觀眾」同樣也進入經驗在看，那麼，與教練的區別是什麼？事實上，在鍾芝憶（2015）提到視覺現象可以區分為三種，一為沒有門檻的可見物，二為有門檻的能見物及第三為彼此穿透的肉質<sup>32</sup>。所以，教練與觀眾的視角就橫跨在三者之間，並產生區別。如我們觀看戴資穎的賽事，同樣是流暢感，觀眾賞析的是其擊球的流暢度與令人讚嘆的假動作擊球，這是我們共同看到的，是第一種層次，但教練看到的流暢是在「主動」調動與「被動」反擊的綜合狀態，是在教練的內在性中所形成的知覺意識，是第二種層次。而在第三個層次中，透過內在性視覺與可見物的交融，形成一種「肉身」(flesh)，在肉身之中，教練注視著選手的「擊球」，也同時體驗著在球場中被球「觸」的感受，這種肉身的可逆，成就一種微觀的突襲，是更細緻、更涉入與更深刻的幽微體驗，這種經驗是更具實踐意涵的。

因此，藉由「身體知覺」對運動現象的覺察，開啟對鉅型世界的突襲，打破秩序性的疆界，讓「教練」得以進入現象之間往返。所以，教練面對選手給出的世界，是在鉅型世界與微觀世界中迴盪，一方面秉持秩序性的認知，用以照耀運動現象，使教練能夠清晰的掌握與描繪；另一方面，透過「肉身」的涉入，使得教練消彌與現象之間的距離，在看與被看之間、觸與被觸之間的可逆往返之間，形塑出深刻的身體觸感，一種感性身體的存有。

### (三)不在場的在場——感性身體的存有狀態之「畏」的揭示

通過對自我狀態的描述，使我們得以揭露教練在涉及自身與運動世界之中的交纏。在通過初步的分析，我們看見教練主體面對運動世界進行客觀化與主體化的知能，這是一種理性。這種理性伴隨著教練建構起客觀(非

<sup>32</sup> 鍾芝憶，〈運動家之眼——身體與羽球世界深刻互動的痕跡〉：33-39。

人稱性)的世界。但，進入微觀世界的描繪，我們得以看到身體感性的蹤跡，這種感性源自於「自我」的內在性，是通過「肉身」與運動世界的構連產生的。這種感性身體的存有看似是一種沒有實體的「質」，好似一種情感、事態、感覺……，和客觀世界所建立起的明確指向或秩序大相逕庭，但這並不等於感性身體是殘缺或不連貫的概念，通過在對前段的描述中，我們都可理解感性身體的情影及其所帶出的意義。因此，本節嘗試將更進一步去描繪在運動教練所遭遇的現象之中，感性存有的狀態。

Levinas 認為當回到最原初的存有狀態當下，我們必然會進入另一種實存，即對不明確的、無法具體的樣態之體驗。就像在黑夜中，我們感覺有東西接近，卻無以名狀，好似「有」甚麼東西接近我們，「有」甚麼東西出來，但我卻無法掌握。而這種威脅，以一種安靜的姿態，像死一般的寧靜不斷地陣陣襲來，這種無法掌握的感覺總是造成一種緘默、一種絕對不確定的恐嚇，也由於這種威脅，形成了一種恐懼，即「畏」。這種畏的體驗並非只一種純粹的虛無，而是一種對於存在這件事的恐懼，是一種對於好像有東西卻又什麼都不是的恐懼。面對這種生存狀態，我們總是陷入壓力的泥淖而無法自拔，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我們在害怕甚麼而使我們毛骨悚然。但也正因如此，身體的感覺與情性更加的敏銳，對於任何風吹草動有著更細膩的體察，因而得以促使我們在不確定的當下，找到某種暫時的確定，也得到某種生存的安定。有鑑於此，本研究嘗試從「畏」的描述出發，進行對教練經驗生存狀態的描繪，並以此為根基，揭露出教練世界中知識、情感、感覺與種種經驗交融而形塑出感性身體存有的面貌。

### ■「畏」的瞬間體驗

教練在面對運動現象給出的，是由各種姿勢、行動、決定和情感所組成的事態，因而它具備許多行為開端。而「畏」的體驗，是教練經驗中一種不可或缺的生存狀態。有一種害怕是教練面對每一件事情或每一個人的害怕，這種害怕源自於自我，是對運動現象的不確定性中的一種無法預期

之感。如，在賽前，我們無法得知勝與負的結果；也無法完全掌握選手進入場上的每一個表現；所以，這種不確定之感，飄散於運動現象的各處，使教練在面臨的當下，無力去承擔與掌握，唯有被動地接受。所以，「畏」本身並非是心理學上害怕知因果論的推定（他失常是因為害怕）或是生理學上表現出一種生理衝動。在畏的瞬間，「無力感」作為一種特徵，在努力付出到一個極致後，無法掌握就成為一種滋擾，這是在教練與他所堅持的工作之間的一種斷裂。就像是在 105 大專運動會女子桌球雙打的決賽上，我看著對手打著一顆顆擦邊幸運球，唯有向上天祈禱別再發生直到失去比賽的勝利，內心不斷地感到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的無能為力之感，與之同時，過往努力的畫面，一一的浮上心前，卻因為無可預期與控制的狀態，使無力感更加的深沈。

所以，只有在「努力」之中，我們才能夠深刻的體會「畏」。因為努力，促使我們進入一種「緊張」狀態，讓我們全神貫注、全心全意的投入，將自己投身於選手與運動世界纏繞的界域中。我們與選手共同用生命去劃記，用努力去享受運動世界，期待共創未來。但當這一切被規劃好的藍圖，一種明確、清晰的指向，即使掙扎的身體圖像不斷地出現，諸如困惑、掩飾、生氣、蠻橫、凍僵、洩氣、受傷、休眠、被比下去、豁出去的身體等等（劉一民，2005），我們仍舊會盡力完成。而「畏」在此時作為一種延遲的事件，在教練投身於激情努力完成的瞬間，「畏」以一種姿態不斷地跟隨左右，時而我們超越自身，跳脫「畏」的枷鎖，時而被其所束縛。就像當我們在觀看選手的一場賽事，我們會跟隨著它全部的持續過程，透過這種連續性的沉積，使我們得以發現某些意義（如前述感覺 Federer 的流暢）。但是，當一個錯誤的發生（如雙發失誤），這會使我們的連續性感受到中斷，這時「畏」的位階就此上升，我們開始變得畏縮，開始擔心、憂慮「這樣的狀況會不會再來一次」，「會不會出現在關鍵時刻」，「這分失去了，拿得回來嗎？」，此時畏以某種姿態開始在打斷教練所感受到連續性

的建構，從而建立另一種「斷裂的秩序」與「失序的連續性」。

### ■「畏」的存有狀態

那麼，這種「畏」的狀態究竟為何？比賽尚未開始，我們擔心天氣、擔心場地、擔心自己選手的表現與對手的狀態，擔心擬定的策略失效等等，不過，一旦進入比賽狀態，這些擔心與害怕的感覺都暫時拋諸於腦後。換言之，有「對象」的害怕或擔憂並不會達到「畏」的狀態，因為當害怕的對象被遭遇，主體透過努力的力量去解決這個對象所造成的問題，那麼，害怕或擔憂感就會消失。但是，對於教練而言，畏的狀態是不間斷地出現。所以，有對象性的指涉並非是畏的存在狀態，而是以「非現實的」的方式存在，即 *il y a*。

這種非現實的存在是另一種存在的方式體現的，過去我們習慣於透過光的照耀，看到現象，而這種存在是在黑暗中存有的。就像在黑夜之間，你感覺有東西存在，但卻無以名狀，或許我們會認為那是一種幻覺，是由自我所構造出來的，但在生存狀態中，我們確實體驗著這個黑暗的存有，即便我們無法加以結構化、無法清晰地加以描述，但這樣的「存有」實實在在地被我們體驗著。所以真正的畏是無以名狀的、是隱匿的，我們並無法勾畫出其輪廓，但我們確實知道在我們的經驗中它存在著，所以「畏」的出現作為一種力量，一種將教練從既有與運動世界的關係中退出，這種後退，使得另一種存在的秩序得以被看見。

在教練的經驗中，這些幽微隱晦的存有不斷地出現。面對實踐的教練經驗，這種「畏」給出的世界，彷彿從白天變成黑夜，眼睛所看到的一切景象消失，取代的是不確定感和不安全性。教練感受到這個不安全性，這種不安全性的產生不是因為我已經知道的事實被遮蔽，也不是指原先我得以度量的、分析的狀態突然消失或者是在指我已經無法預知判斷這個運動現場中所發生的一切，而是我突然察覺「沒有東西出現」，我的意識突然失去作用，在我的預知與判斷中突然斷裂，我的知識、我的經驗在此時此

地被擱置，教練只能被動地接受運動的現象不斷地流逝，但在自我的作用上卻絲毫無法著力。這種狀態，是一種意識的缺乏，它形成一種靜默，就是這種安靜反倒引起了絕對不確定性的惘嚇。也促使原先我們意識所掌握的確定性，在現下皆變成不確定性，任何的事物都有可能被當成不同的事物，我們開始意識到的是「不可能性」而非可能性，所以，教練失去了掌控賽場的能力，也失去了主宰的地位。

所以，這樣的現象促使教練構造出另一種世界，是一種「黑夜風暴」的世界。在這裡，黑夜的介入去修改了原先所有運動現象的外觀與輪廓，還把運動現象還原到不確定性、無以名狀的存在。就像是我習慣在賽後與選手一同討論，有次比賽，在賽前熱身中節奏與狀態奇佳無比，但一下場後，卻發現整個狀態完全走樣，跑動速度變慢、加速甩動擊球的頻率減少、連攻擊球都打得猶豫不決，下場後，我們在討論這個現象。「你是因為緊張嗎」，「還是害怕輸球」，「還是你感受到對手給你的壓力」，他告訴我都不是，他沒有緊張、沒有焦慮、沒有害怕，但就是在被破發球的局點上失誤後，就覺得正拍開始變得很奇怪，導致後來每次在打正拍的那個瞬間，「被破發還追得回來嗎」、「這樣會不會出界」、「打保守還是攻擊一點」、「會不會又失誤」，這些思緒不斷地出現，原先明確的擊球開始變得扭扭捏捏，同時，這個最小、最單一的一個正拍揮拍的結構，產生了巨大的漣漪，從而影響發球、截擊、移動、反拍等整體技術，並擴大成無法收拾的狀態。這個現象對運動選手來說是家常便飯，對教練來說也是，一場球的挫敗、一個決定的失手、一個提醒的錯置，都有可能帶出這種不真實、虛構的事物和存在不斷地撞擊我們。

通過對畏的描述，我們得以看到另一種世界的存有。在這個黑暗世界裡，秩序、確定與意識都將暫時退位，從而取代的是不確定性、不安全性與靜默。同時，這個世界也象徵著一種否定與斷裂，因為否定，我們得以跳脫出習以為常的世界而投向另一個世界的探索，因為斷裂，我們得以發

現黑暗的力量，將這種隱匿的、私密的、深層的存有浮上檯面。因而，在運動的世界裡，是有兩種存在樣態。一種是秩序性的存在，是光的照耀，也是主體意識的力量，另一種則是不確定性、恫嚇與無以名狀的存在，是黑暗的呈顯，是主體意識的消退，這兩個世界在運動教練的經驗中，彼此共融而存有。

## 五、運動教練經驗中悟性的建立——感性身體的反映

### (一) 摸索的感性世界

難道，教練就這樣深陷在「畏」的生存界域中，無法自拔嗎？事實上，面對這種生存的憂慮，教練必定會極力地逃脫這樣的生存處境之中。畏的出現是來自不確定性的滋擾，因而致力於揭開這種運動現象中不確定性的面紗，就可以讓教練再次回到穩定的狀態裡。就像有次我們為了增加發球的速度，嘗試很久卻效果有限，眼見著比賽在即，因為發球的停滯，導致整體狀態也受到影響，彼此也著實感受到無奈與焦慮。但就在當天的下午，恰巧與另一個教練在閒聊之中，提到發力的狀態，「下蹲暫停」、「放鬆甩動」、「手部延展」這些概念，突然出現並中介到我的困頓之中，於是我便將這些概念，運用到隔日的練球上，發現效果顯著，這種不確定之感，確實消失不少，同時也增添許多的穩定感。

這種教練的意識作用是來自於「摸索」。摸索是為了解開這個運動世界的奧秘，為了讓我們能夠更加的貼近運動的現象，這種運動，使我們自身出發，穿過空間，形成一種對現象的原初把握，在此處，我們暫時固定某些現象的狀態，以占有的姿態，將這個現象顯現出來，同時，也將原本不確定及隱晦的現象，與我產生關係。所以，在與運動現象遭遇的那個原初狀態，摸索的行動是我們對未定域的事物給出的把握，同時也將這個事



物以實體的狀態投身到我們的眼前，對教練來說，摸索的這個動作是重要且關鍵的，它作為一種感性理解的基底，用以面對不確定運動世界的給出。一般而言，摸索來自於手部的動作，是為了將不確定的事物攤放在你我的眼前，這樣的目的，形成一種理解的衝動，是我們為了更加理解運動的現場所給出的。透過意識的作用，我們鎖定摸索的意向性，即從「何處」下手去觸摸。這個何處取決於我的內在性，是來自於一種感性的直覺。

### ■視覺的依賴

在教練的經驗中，用以摸索最多的是來自於視覺的觸探。一般來說，我們都認為教練的觀看，都會停留選手或對手的揮拍、跑動、表現、擊球等等，我們可以像放大鏡一樣，進入某個動作瞬間，去觀看單一的揮拍結構，從引拍的拍頭位置、下蹲暫停的時機、轉身加速的身體迎向、擊球的時間與撞擊點到揮拍完成後拍頭甩動結束的速度與位置；同時，也可以像望遠鏡般，觀看整體的揮拍時序，像是來球的位置與球員的關係、球落地彈跳的加速度與球員應付來球的結構等等，這些都是透過自我的視覺能力所構造出的。教練總是嘗試透過視覺去理解當下球員的狀態，從而建立當下對未來的某種預期。譬如，當教練看完今天早上球隊的練習狀況，就會推估下午可能會產生的表現，透過視覺去形成初步的掌握。

因此，視覺看似帶出了摸索未來的可能性與藍圖。教練透過摸索去理解整體運動現象的連續性，集結著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種種統合去推測「事情即將到來」。換言之，「知性」藏著這些表象之中，如同引拍的拍頭位置的看法可能取決於現代正拍對拍頭位置擺放的要求等。但在運動現場中，動作瞬間的流逝如此之快，我們何以可能掌握？是自我的內在性，通過自我的意識作用，當那個瞬間我們意識到「怪怪的」、「卡卡的」、「中斷了」的同時，內在性會將其鎖定在那個片刻，這個片刻成為一種暫留，吸引著我去揭秘。而此時，科學的概念或經驗的結構就此浮現，並給出某種片刻的意義。這個意義的給出，會形成一種控制的觀點，它形成某種制約，鎖

定在觀看的背後，所以我們可以發現，不同的教練會以不同的看法來面對相同動作的展現，但要知道的事，這種制約隨時有被打破的可能，這種暫留的表象，只是一種被構造出來的，隨時因為事件的給予而產生變化。

因此，內在性打開了一種維度，通過這個瞬間的勾畫，教練可以期待和迎接來自未來的啟示，即便如此，我們仍然帶有對未來的操心，不過，透過片刻的揭露，我們可以在面對將來的不確定性的狀態中，去體察整體運動的狀態（如選手表現的一致性），同時也形成視域的觀照，這種觀照是暫時擱置了不確定性的存在，掌握事物存在的諸多可能性，教練以此作為面向運動世界的開端。

### ■觸覺的置身感受

當然，在球場上，教練不只感受到「視覺」所給出的影響。當選手擊球的那瞬間，教練可以感受到這個碰撞不夠扎實；教練也可以理解在擊球過程中是球員主動迎擊或是被動地回應；這些感同「身」受的樣態，都是來自於身體觸覺的作用。

透過觸覺，我們得以與運動現象產生關係。教練不再只是居高臨下的發號司令，而是一種「置身」。這種置身象徵著當運動世界對我顯現，我是在這個世界的內在性之中，我感受到的是我的感性，不是透過觀察別人的感性而獲得的，我的身體被安置在這個運動世界裡，我的感受純粹是我的，是不經過別人的影響而建立的。

所以，通過觸覺的摸索，以身體的使用與操作為依歸，是對運動現象的一種把握與占有。透過身體，教練與運動現象去建立實在的關係，從自我的內在性出發的，將之種種的運動現象具體化。就像我們感受到輸球的痛苦與懊悔，不是因為我看到選手呈現出痛苦的姿態而感受，而是我自身親臨這個痛苦的疆界，雙手顫抖、眼淚直流、仰天長嘯這些身體性的洗禮，讓我體察苦與痛的存在。換言之，因為觸覺的摸索，使感受性得以浮現，將身體與運動世界之間的相互作用，實實在在地體現出來。在面對未知的

情境，我們藉由雙手的撫摸與探索，去找尋這個不確定性的輪廓；在運動世界中，是藉由身體之「動」、身體之「觸」與身體之「思」去貼近這個不確定性的界域，從而進行揭露與創造。

因而對於教練而言，關注身體所給出的感受或情性，是必要且關鍵的。就像在運動現場中，教練常感受到「糟了，這個球不夠快，危險」，「不對，這個球放短，容易被攻擊」，這些狀態先行透過視覺摸索鎖定現象的暫留，再透過身體感性的置身與體察，去勾勒出在運動中所呈現的意義。所以，在視覺的摸索中，我們與運動現象保有距離，並對事物進行整體的把握，而在觸覺摸索中，我們消彌這種距離，從而吸納為我享有的世界，這是一種揭露事物的狀態與創造意義的根源。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將這些原本隱匿在黑暗之中，那些不可見的元素去產生了具體化的意義，也將視覺摸索所帶出事物的可能性給予經驗性的展開與體現。

#### ■無目的與方向的摸索——開放的態度

在運動的過程中，身體對世界的探索總是不停滯於前。在我們透過對意識的考察，去揭露出視覺的摸索樣態，而透過對身體知覺的反思，我們體現出身體置身與感性所開創的摸索界域。但，在教練的經驗之中，對「摸索」運動世界的態度，教練必定不甘於此。

譬如，當一場賽事進行之前，教練必定針對對手作出完善的觀察與分析，分析球員的優略與特色，進而擬定戰術與體系。但在比賽開始的瞬間，教練會保有兩種意識狀態，其一為以習慣性的姿態進入現場，其二為以不習慣的姿態進行冒險的體察。前者，是教練慣用的手段，像是擁有某些習慣的摸索程序，如在賽前觀看影片、分析比賽形式、反思與擬定戰術、設定攻守策略；在比賽中，有習慣看球的角度、看球的位置；在賽後，有習慣的反省態度與方式等，這些是保有教練所能夠掌握的狀態進行設想。

但我們知道，運動的現象是如此的變化多端，其不確定性的特質亦是那麼明顯，因此，對教練而言，在大部分的時間我們總是以「不習慣的姿

態」在面對著運動世界的給出。我們無法對其他的選手有完整的資訊與理解，我們甚至對自己的球員都無法有著全盤地掌握，所以「超出預期」總是在教練的生涯中不斷地上演。我們唯有在比賽的開始之後，才能去體察某些狀態從而進行修正，譬如，我們在 107 年大專盃的賽場上遭遇許育修與吳芳嫻這種優秀的雙打組合，在第一個破發球點上，許育修突然打了直線球，「震驚」突然出現在我的意識之中，我才體會到，原來他們的球質遠比我們的想像來得更隱密也更快速。

所以，當教練以一種「已知」的整體世界觀點去面對，那麼許多異化的、差異性的就會在這些觀點之下被排除，也會讓教練離運動現象的真實越來越遙遠，因此保持開放，是一種必要的手段，就像是「我們知道有東西在那，卻不知為何，雖然不知從何處下手，但我仍保有著一種摸索的態度嘗試去把握」。面對不熟悉的世界，這種摸索的態度嘗試對世界的掌握是一種冒險，教練透過身體的迎向，冒險地去尋找並抓住目標。譬如，當我「驚訝地」看到許育修打出的那個直線穿越球，這個技術就會成為我去抓取的第一步。但在此處，我們仍可以發現習慣的蹤跡，因為即便教練面對不習慣的現象，但仍會以自身熟練的技巧或靈活的手段來引導或體察這個現象。值得注意的是，這個習慣，並非以是「思考性」、「整體性」或「秩序性」的脈絡引介的，而是交付「身體感性」，唯有交付身體感性的給出，才能避免教練自身被既有世界的觀點給遮蔽，方得在運動的世界中摸索與發現更多的訊息。

## (二) 肉身性世界的意義揭露

當我們試著從教練的立場進行對其存有的經驗進行反思，教練在尋找的不是一種建構秩序的或是將運動的對象客觀化的一種活動。教練透過身體感性，去揭示在運動世界中的一種感知驅力，透過這個驅力，才得以向運動世界親近。

我們的眼睛透過光的呈現，去察覺處於光中的事物，在黑暗中，我們期待光的到來，透過光將黑暗驅散，才使物得以現身，也將黑暗所存有的空間性所清空。但觸摸與觀看並不相同，觸摸是在黑暗的探索中找到事物的輪廓，是從一個尚未被填滿或尚未被照亮的位置出發去把握的這個事態。所以，從教練「摸索」這個存有狀態中可以知道，視覺與觸覺活動都保留了一種「質」。這種質感保留一種先驗功能，前者顯現的是一種習以為常所認知的秩序或知識結構，其代表的是事物的可見性；而後者突顯的是對光的破除、秩序性的破壞，因而其代表的是事物的不可見性。那麼，這個不可見性所帶出的正是教練透過自我享受的狀態中所形構出的運動世界。

#### ■感性優先性的提點——開創不可見的運動世界

相較於感性，理性一直被我們視為去理解事件萬物的根基。透過理性之光，照耀大地，使事物都能夠現身，並都具有其存在的位置。透過對運動教練經驗的分析，可以發現的是理性所建構的運動世界，是一種明確、秩序及一致的整體觀點，但我們深入教練的實存經驗中，去勾勒「畏」的狀態及摸索的存有，就可以發現，在運動場上明確的概念是一種暫時的把握，因為運動的變異性與不確定性，使得場上事物的實在性都變得隱晦不明，我們僅能不斷地貼近事物的呈現，卻無法永遠掌握。

那麼，既然理性在運動的世界中無法完全發揮其效用，那教練在場上可以依靠的又是什麼？是感性。感性標記出在面對運動世界中所有感覺的特徵，它使原先我們理解理性知識所呈現的表象都消解在他們的感受性內容之中。換言之，教練在場上第一個瞬間感受到的，不會是「投籃的時候手肘的角度小於 180 度」這樣的概念，而是感覺到「流暢」。我們唯有進入感性，與運動世界的關係才會消彌距離，也才能夠找到真實。

除此之外，由於運動的不確定性，使得這個世界是充滿了隱晦的元素。因此，避免過多的預設觀點的介入探訪，對貼近真實的運動現象，必

定有更多的幫助。過多的預設觀點，只是形成對事態的一種遮蔽，唯有保持開放的態度，才得以讓運動現象如其所示的現身。因為，身體感性的作用，是將那隱含在理性之光下的黑暗處，以最真、最原初的狀態給勾勒出來。所以，教練以「感性的優先性」作為理解運動現象的根基，對揭開那不可見的運動世界有莫大的幫助。

### ■連續與斷裂的體察——揭露隱晦特性的力量

對教練而言，流暢感一直是在其經驗中不斷出現的一種身體覺察狀態。流暢是因為身體在時間與空間所形成關係中的一種感受，是一種連續性的體驗，之所以感受到流暢是因為形式，身體感受到這個形式在時間流的連續狀態中的一種同一的現象，所以當教練看到選手的發球，從下蹲準備、拋球後擺、蹬地躍起、上升擊球這些動作的結構，在意識的時間流上，形成不間斷的體驗，那麼自然就會感受到流暢。

但，在運動場上，教練真正感受到的是「流暢」或是「不流暢」呢？事實上，對流暢的察覺來自於對自我意識的反思，是後設的。在教練的經驗中，「不流暢」地覺察總是比「流暢」來得更加的直接與快速。當在訓練的過程中，選手連續打進了 10 個球，教練總是視為理所當然，但當有一個球沒打進後，你會發現關注的意識開始直線上升，教練的焦點會全然地關注於此，這是不流暢所引發的。

大部分的人都認為流暢感是必要的，因為流暢感是一種連續，用以象徵運動場上的秩序，是維繫運動表現一個最佳的參照。但是，在運動世界中，真正引發驅力讓我們感性介入的是「斷裂」、是「差異」而非「連續」或「一致」。換言之，「斷裂」是一種力量，是開啟隱匿在充滿不確定性的運動世界中的鑰匙，因而，對於教練而言，以身體感性為依歸，並關注斷裂與差異所引發的事件，是體現教練經驗存有面貌中諸多隱晦特性的關鍵。

## 六、代結語

運動教練的研究相當多元，不論是從科學的面相或經驗的面向著手，都有其存在的位置與地位。在經驗的取徑中，本篇研究嘗試進入根源性的存在處境，透過 *ilya* 的概念啟發，以揭露教練經驗中一般的存有狀態。相較於過去，我們習慣去體察「光」的照耀，所找出的秩序與結構，在此處，我們是從運動世界的黑暗處出發，找尋那個已經存在於那，卻從未被揭開的事實。

通過從非人稱性的提點，我們先行發現教練經驗中鉅型世界與微觀世界的共融，並依此處開啟對教練存有狀態的全面反省。而後，通過教練之「畏」的生存描繪，我們體現出在教練經驗之中不確定性、不安全性與靜默的恐懼。不過，教練不甘沈溺於此恐懼之中，必然會從此處出走，逃離這些恐懼狀態的枷鎖。因而，通過「摸索」的意向性，我們去勾勒出感性身體所開展的存在面貌，一種視覺性的掌握、觸覺性的置身與全面性的探索。最後，通過對感性存有的提析，我們期望恢復在運動場上，感性身體存有的優先性地位與揭發隱密性存有的關鍵。

綜觀至此，整體的理路都在於對運動之黑夜空間所呈顯的狀態揭發，不過，仍有其侷限之處。在我們描繪的過程中，面對黑夜的臨在，並無法以「絕對的」、「直接的」話語去敘述這個空間，我們僅能以「相對的」、「間接的」啟發去描繪它的輪廓，所以我們僅能倚靠在黑暗中，光所照耀的陰影去親近這個界域。雖說如此，但研究者相信，倘若我們不斷地嘗試去看到「差異」、「斷裂」或「縫隙」這種外在性的力量，去體察在運動經驗中，那個非秩序性的存有，同時，讓面對過去不斷出現在教練經驗中的處境，卻避而不談的現象，得以讓其現身出來那麼，那麼，我們就可以體現教練

實際經驗的生存蹤跡，藉以讓大家發掘。

## 引用文獻

- 王耀城，〈另一種進步：網球教練選手「進步感」的置身結構〉，《身體文化學報》，15（臺北市：2012.12）：123-156。
- 石明宗，《運動的存在意義之探討》，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2。
- 列維納斯（Emmanuel Levinas），《從存在到存在者》（吳惠儀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 甘允良，《運動與男性氣概論述之研究——以臺灣棒球的演進系譜為核心》，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
- 吳忠誼，〈運動教練知識的探索——對「經驗知識」結構的揭露〉，《教育實踐與研究》，30.1（臺北市，2017.06）：211-236。
- 吳忠誼，《他者經驗的萌發——一種對教練主體經驗的澄清》，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2。
- 杜小真，《勒維納斯》，臺北市：遠流，1994。
- 林涓，〈羽球雙打搭檔關係研究——以他者為中心的現象揭露〉，《身體文化學報》，17（臺北市：2013.12）：111-121。
- 胡天玫，《運動經驗的雙重性——「是」與「有」的反省》，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3。
- 唐國開，《身體作為競技存有——從梅洛龐蒂的可逆性走入侵越活動及其肉身存有論》，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15。
- 孫向晨，《面對他者——萊維納斯哲學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8。



- 陳建文，《男子室內拔河運動技術想像、創新與實踐之生命敘說與反思》，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5。
- 張成林，《運動觀眾美感經驗的現象學探討》，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89。
- 張威克，《身體 / 知識 / 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2。
- 張威克，〈臺灣本土體育概念演進的系譜〉，《運動文化研究》，10（臺北市：2009.09）：81-128。
- 黃芳進，《運動「身體主體」經驗探索——「時間性」和「空間性」的省思》，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98。
- 黃芳進，〈運動的共戲經驗之詮釋〉，《運動文化研究》，6（臺北市：2008.09）：7-28。
- 黃瑜，《他者的境域——列維納斯倫理形而上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14。
- 楊婉儀，《死、生存、倫理：從列維納斯觀點談超越與人性的超越》，臺北市：聯經，2014。
- 蔡承佑，〈論遊戲者的主體性——高達美詮釋學與運動技術學習過程的辯證〉，《運動文化研究》，13（臺北市：2010.06）：111-139。
- 鄧元尉，《暴力與和平——列維納斯的道德形上學及其政治蘊義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6。
- 鄧元尉，《通往他者之路》，臺北市：橄欖，2008。
- 賴俊雄，《他者哲學——回歸列維納斯》，臺北市：麥田，2009。
- 賴俊雄，《列維納斯與文學》，臺北市：書林，2010。
- 賴俊雄，《回應他者——列維納斯再探》，臺北市：書林，2014。
- 劉一民，〈運動身體經驗探源——主體性與創造性經驗的反省〉，《體育學報》，13（臺北市：1991）：53-61。

- 劉一民，〈運動經驗的現象學考察——透過運動觀照生命本體〉，《臺灣師大體育研究》，3（臺北市：1997）：83-100。
- 劉一民，〈球場故事三部曲——運動故事的結構與意義〉，《運動哲學新論》，劉一民編，臺北市：師大書苑，2005：177-191。
- 劉一民，〈遊戲存有學新詮——透過遊戲聆聽存有的奧秘〉，《運動哲學新論》，劉一民編，臺北市：師大書苑，2005：195-206。
- 劉一民，〈運動員的身體書寫世界——凝視生命的深度〉，《運動書寫》，（臺北市：師大書苑，2006）：1-19。
- 劉一民，〈運動教練實踐經驗的知識探索——窺見一位網球教練的知識世界〉，《運動文化研究》，4（臺北市，2008.03）：7-57。
- 劉一民，〈運動風格經驗的現象學探討——風格與反風格間的周旋〉，《運動文化研究》，18（臺北市：2011.09）：7-39。
- 劉一民，〈運動技術重建經驗的發生現象學探討〉，《運動文化研究》，21（臺北市：2012.12）：7-36。
- 劉一民，〈臺灣運動現象學研究底蘊——探源哲學、方法與生存實踐的導入〉，《運動文化研究》，27（臺北市，2015.12）：7-45。
- 鍾芝憶，〈運動家之眼——身體與羽球世界深刻互動的痕跡〉，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5。
- Husserl, E. *Formal and Transcendental Logic*, trans. Cairns. D, Netherlands: Springer Netherlands, 1969.
- Levinas, E. *Ethics and Infinity: Conversations with Philippe Nemo*, trans. Richard Cohen, Netherlands: M. Nijhoff, 1985.
- Levinas, E. *The Theory of Intuition in Husserl's Phenomenology*, trans. André Orianne,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nd ed., 1995.
- Levinas, E. *Otherwise than Being or Beyond Essence*, trans. Lingis. A.,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98.

Wild, J. "Introduction In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 trans. Lingis. A., Netherlands: Springer Netherlands, 1969.

